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8 月 23 日

發布單位：產業發展處

國發會回應媒體對私募股權之烏龍爆料

國家發展委員會澄清今(23)日就媒體報導，國發會違背法令協助成立私募股權公會，並強迫業者加入一事，國發會嚴正表示絕非事實，係有人假冒員工提供錯誤資訊，請勿以訛傳訛，影響產業發展。國發會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國發會遍查人事系統，該人並非該會退休或離職員工，且內容通篇拼湊錯誤資訊。媒體引用此種假冒員工名義且非事實的爆料做成新聞，未善加查證，國發會表示遺憾。
- 二、 依國發會組織法第二條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就掌理「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」，研訂有助國內產業發展相關規範。故依此訂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要點，引導民間充裕資金投入策略性產業，使其擁有更豐沛的發展動能，加速我國產業的轉型升級。

此作法完全合法，且符合本會政策協調之定位。

- 三、 金管會保險局於 2022 年 1 月修訂「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、
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」，其中規定創業
投資及私募股權業者如需向保險業募資，需加入公會並簽署自
律公約，以管理投資風險。國發會並未要求設立私募股權公會，
亦非核准公會成立之主管機關，此實屬烏龍爆料。至於相關業
者依金管會規範而籌組公會，國發會表示尊重且樂觀其成。
- 四、 值此我國產業面臨數位轉型、淨零排放及供應鏈重組等重大課
題之際，引導國內資金投入策略性產業是國家整體重要政策，
需政府和民間通力合作。希望外界勿以錯誤資訊，延宕產業發
展及全方位的轉型與升級。

聯絡人：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

聯絡電話：(02)2316-5850